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151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必谦集

申 请 人 吴瑶琴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塔下洲五区15幢2单元安妮珠宝

代理机构 商彩知识产权事务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消毒剂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眼罩；护肤药剂；净化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减肥茶；人用药